

#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烟政办发〔2022〕6号

##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 十三条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十三条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十三条

为贯彻落实市委“1+233”工作体系要求，深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发展壮大乡村富民产业，提升农业质量效益，增强农业产业核心竞争力，结合烟台实际，现制定十三条激励政策。

**一、支持农业重大项目建设。**聚焦农业“1+6”优势特色集群培育，筛选确定一批市级优选重点项目给予支持。我市企业新上或技术改造、符合产业政策支持发展方向、投资2000万元或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农业项目，按照设备投资5%、其他投资1%的比例予以补助，单个项目投资1亿元以下的补助不超过500万元，1亿元以上的不超过1000万元。年度项目完成投资后，财政部门将所需资金列入下年度预算。在中央、省级补助资金基础上，市县财政予以兜底补齐，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。

**二、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。**加大贷款贴息力度，各类农业现代化龙头企业当年用于发展农业产业发生的2000万元以上新增贷款，按照2%利率给予贴息。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，贴息额度不超过100万元；市级及以下企业，贴息额度不超过50万元。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，对由规下首次升为规上的农产品加工业企业，分3年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，首次奖励10万元；对第二、三年仍在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库的规上企业每年分别奖励5万元。

**三、支持农产品品牌创建。**发展会展经济，办好烟台国际葡

萄酒博览会、中国·山东国际苹果节、世界海参产业（烟台）博览会等重要展会，着力提升我市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。对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、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、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重要展会上获得金奖的农产品品牌，给予 15 万元奖励；对成功入围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的品牌主体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对首次成功入选“好品山东”品牌目录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、企业产品品牌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**四、支持农业现代化示范创建。**支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、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产品加工业、农业绿色发展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创建。开展市级“一区一园”示范创建，对符合条件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（镇），市财政给予 500 万元奖补。

**五、支持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健康发展。**鼓励采取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基地”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场”等模式，提升我市农业产业化、组织化水平。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当年用于发展农业产业的新增贷款，300 万元以下的，鼓励通过省农担担保方式申请贷款；300 万元以上的，市财政按照 2% 利率给予贴息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**六、支持土壤地力提升。**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根据省政府下达任务，选择成方连片、水源充足适宜粮食种植的耕地，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方面，加大资金投入，按亩均 195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，其中中央、省级财政每亩补助 1500 元（莱州市

1650 元)，市财政每亩补助 150 元，区市财政每亩补助 300 元（莱州市 150 元）。加快撂荒耕地改造，丘陵坡度低于 25 度的集中连片撂荒耕地，按照每亩 15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，其中市级每亩补助 1000 元，区市每亩补助 500 元。

**七、支持果业高质量发展。**支持苹果、莱阳梨、大樱桃等优势果业高质量发展。苹果产业主推市场认可度高的烟富 3、烟富 8、烟富 10（紫红富士）和条红 2001、维纳斯黄金、王林、瑞香红等新品种，对应用主推新品种或新研发品种新改建 500 亩（含）以上、1000 亩（含）以上的“大果园”，每亩分别给予 3000 元、4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；对新改建 5000 亩以上的“大果园”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补贴。大樱桃产业对新改建温室栽培示范基地 20 亩以上的，每亩给予 1 万元补贴；核心产区新改建露天大樱桃示范基地 20 亩以上，每亩给予 3000 元补贴；对新改建的 50 亩以上大樱桃“三防”棚（防霜、防雨、防裂果），每亩给予 5000 元补贴。梨产业对新改建成方连片、单园规模 200 亩以上的标准化梨园，每亩补贴 3000 元；对单园规模 200 亩以上且新改建防雹、防鸟、防虫等多功能防护网架的，每亩补贴 2000 元。

**八、支持装备型海洋牧场创新发展。**各级财政对于已建成的深远海大型智能养殖设施及管护平台、智能管控系统等按照总投资的 30%予以补助，补贴上限 2000 万元。在中央、省级补助资金基础上，市财政予以兜底补齐；对我市企业生产的，为我市海洋牧场上下游配套的海工装备、辅助船舶等，通过有关部门推广许

可和项目市级验收后，按照投资额的 30%，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。对为装备型海洋牧场提供优质渔业种苗的鱼类苗种繁育基地，采取“先建后补”方式予以支持，重点支持许氏平鲈、花鲈、绿鳍马面鲀、大龙六线鱼、三文鱼、石斑鱼等网箱养殖品种鱼类苗种繁育基础设施建设、配套设施建设和尾水治理等环保设施建设，市财政按照工程造价的 30%给予补助，每处基地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**九、支持现代种业创新发展。**实施种业攻坚行动，市财政连续 3 年每年安排 3000 万元，围绕农作物种子、果蔬苗种、畜禽良种、水产种苗等领域，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建设，支持优良新品种引进、选育、培育技术攻关，建设现代化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。组建“政、学、研、企、推”全链条育种攻关联合团队，合力培育突破性新品种 10 个以上，每个团队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，省级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对未获各级财政支持、自主研发的突破性农作物新品种每个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**十、支持农业产业招商引资。**围绕智慧设施农业、农产品深加工、三产融合发展等领域，重点引进年度投资过 5000 万元的现代农业项目，按照实际新增投资额的 5%给予奖补，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。对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给予扶持。奖补资金在中央、省级资金补助基础上存在缺口的，由市县财政兜底补齐。

**十一、支持农业机械化装备提升、数字化转型。**加快农机农艺先进技术融合，补齐丘陵山区粮食生产、特色经济作物等机械化发展短板，加强农机装备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，实施农机农艺融合项目，每个项目市财政补助资金 80 万元。建设一批数字田园、数字园艺、数字畜禽养殖场、数字海洋牧场、智能“农业车间”等智慧农业应用基地。对通过山东省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创建认证的主体，每个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开展市、县、镇三级数字农场（含畜牧、水产）建设工作，对于达到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的，分别按照项目审计实际投资额不超过 30% 给予补助，单体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**十二、支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。**小麦、玉米等主粮作物成本保险保费补贴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，剩余部分全部由市财政承担。对苹果、葡萄、莱阳梨、大樱桃、生猪等能体现我市产业特色的农产品保险和渔业特色政策保险，市级按照县级补助标准给予 1: 1 配套。

**十三、支持金融赋能乡村振兴。**加大对“三农”和普惠型涉农贷款的投放力度，各银行机构保证涉农贷款持续增长，普惠型涉农贷款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。发挥市级和区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，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为“三农”主体融资增信，合理降费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1%，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.5%。再担保机构

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、500 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收费，分别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.5%、0.3%；2022 年，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、再担保机构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新增单户贷款额度 1000 万元以下、期限不超过 3 年、利率不超过 LPR+150 个基点的非抵（质）押类贷款免收担保费和再担保费，同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补助。

上述支持项目，当年能够完成投资、达到财政拨款条件的，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抓好项目建设，年底前将所需资金列入下年度预算；不具备拨款条件的，所需资金列入可支付年度优先兑现，确保资金高效利用。第一、十条政策所需资金，莱阳市、海阳市、栖霞市和牟平区，市县财政按 7:3 比例分摊；其他区市按 6:4 比例分摊。市县两级财政在编制年度预算时，优先保证各类约束性任务资金需要，在此基础上兑现好上述政策所需资金。同一主体、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激励支持条款的，以及上级、其他部门出合同类政策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市委农办、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  
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---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3日印发

---